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775965756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

住 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月禾路1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8层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5-7-10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775965756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 采 购 计 划 号：NNZC[2025]3679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南宁 签 订 时 间 2025-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辆保 险服务	商业险、交强 险、车船税 (代缴)	2	辆	4776.28	4776.28	桂A- XJ003、桂A- F03308	4776.28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柒佰柒拾陆元捌角整 ， （小写） 4776.8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